

证券代码: 300562

证券简称: 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 2023-034

##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 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 25 人;
- 2、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351,0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
- 3、本次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 14.05 元/股;
- 4、拟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5、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归属手续后, 将根据实际归属结果发布提示性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心医疗”)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间归属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5 人, 可申请办理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351,0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 归属价格为 14.05 元/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一) 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0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032.1292 万股的 3.1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5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 12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63%，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26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注：公司 2022 年 0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将授予价格由 14.26 元/股调整为 14.05 元/股。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7、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预设目标值	预设下限	预设目标值	预设下限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	130,000	110,000	8,000	7,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年	200,000	160,000	16,000	12,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年	300,000	240,000	28,000	20,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	130,000	110,000	8,000	7,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年	200,000	160,000	16,000	12,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年	300,000	240,000	28,000	20,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0 年 10 月 30 日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200,000	160,000	16,000	12,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300,000	240,000	28,000	20,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1) 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预设下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若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上述业绩考核预设下限，但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预设目标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50%。

(3) 若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上述业绩考核预设目标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10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8、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系数区间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归属系数	90%-100%		70%-89%	50%-69%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二)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0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5 日，公司在内网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传真、书面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3、2020 年 09 月 0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 年 0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通过。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 年 0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20 年 09 月 17 日为授予日，以 14.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0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 年 0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09 月 17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5 日。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p>(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 <li>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 <li>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公司未出现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li> <li>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职时间均超过12个月,满足归属条件。</p>																														
<p>(四)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p> <p>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6 1317 1051 1727">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归属安排</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万元)</th> <th colspan="2">净利润(万元)</th> </tr> <tr> <th>预设目标值</th> <th>预设下限</th> <th>预设目标值</th> <th>预设下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td>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0年</td> <td>130,000</td> <td>110,000</td> <td>8,000</td> <td>7,000</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1年</td> <td>200,000</td> <td>160,000</td> <td>16,000</td> <td>12,000</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2年</td> <td>300,000</td> <td>240,000</td> <td>28,000</td> <td>20,00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预设下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li> </ol>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预设目标值	预设下限	预设目标值	预设下限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	130,000	110,000	8,000	7,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	200,000	160,000	16,000	12,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年	300,000	240,000	28,000	20,000	<p>经审计,公司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18.21亿元,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的营业收入预设下限,因此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50%。</p>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预设目标值	预设下限		预设目标值	预设下限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	130,000	110,000	8,000	7,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	200,000	160,000	16,000	12,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年	300,000	240,000	28,000	20,000																									

<p>效。</p> <p>2、若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上述业绩考核预设下限，但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预设目标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50%。</p> <p>3、若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上述业绩考核预设目标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100%。</p> <p>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p> <p>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系数区间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003 1018 1160">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待改进</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系数</td> <td colspan="2">90%-100%</td> <td>70%-89%</td> <td>50%-69%</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系数。</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归属系数	90%-100%		70%-89%	50%-69%	0%	<p>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有25名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p>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归属系数	90%-100%		70%-89%	50%-69%	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可为满足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5 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351,000 股。对于已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予以作废失效。

### 三、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 1、授予价格调整的说明

2021 年 06 月 2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4,680,1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99974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22 年 04 月 2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总数 21,470.118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2021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147,011.88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14.26 元/股调整为 14.05 元/股，该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数量变动的说明

2022 年 0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职位变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以及主动辞职等原因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因此公司对相应 2,847,000 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有 9 名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对应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0,500 股。截止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2022 年 09 月 16 日），由于符合归属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此，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完成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 0 股；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放弃归属的 40,5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综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87,500 股。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09 月 17 日

2、授予价格：14.05 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351,000 股，涉及激励对象 2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潘农菲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00,000.00	90,000.00	22.50%
钟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0	5,400.00	18.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23 人)		1,270,000.00	255,600.00	20.13%
合计		<b>1,700,000.00</b>	<b>351,000.00</b>	<b>20.65%</b>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可归属的 25 名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归属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宜，公司可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

####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可归属的 25 名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七、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及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九、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351,000 股，若全部完成归属，则归属总股本将由 214,701,188 股增加至 215,052,188 股（本次归属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备查文件

-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